附件

海原县2026年度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安排实施项目表（第二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项目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责任人	受益情况		资金来源			联农带农	项目前期要素准备情况	绩效目标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人）	项目总投资（万元）	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万元）			
合计		11							2073	2064	9			
一、产业发展类		8							1217.03	1217.03	0			
1	贾塘乡2026年产业到户资金项目	帮扶对象外调基础1035头，每头补贴2000元，补贴资金207万元；见犊补母867头补贴资金130.05万元。	贾塘乡	农业农村局	贾塘乡人民政府	李煜	325	1324	337.05	337.05		带动325户帮扶对象发展养殖业，增加农户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	/	帮扶对象外调基础1035头，每头补贴2000元，补贴资金207万元；见犊补母867头补贴资金130.05万元。
2	七营镇2026年产业到户补贴项目	基础母牛补栏500头、见犊补母400头	七营镇	农业农村局	七营镇人民政府	冯克勇	350	1200	93	93		充分发挥养殖扶持资金纽带作用，稳固产业发展根基，构建产业提质增效与群众增收致富双向增益的良性格局	/	积极带动常态化帮扶对象投身肉牛养殖，饲草种植产业，夯实群众增收支撑，有效提升政策落实成效与群众满意度。
3	关桥乡2026年产业到户资金项目	养殖生猪9000头补贴资金45万元，基础母羊补栏6000只补贴资金21万元，见犊补母300头补贴资金45万元。	贾塘乡	农业农村局	关桥乡人民政府	罗建忠	1498	5103	300	300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700余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增加农户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	/	积极带动常态化帮扶对象投身生猪、基础母羊、见犊补母，夯实群众增收支撑，有效提升政策落实成效与群众满意度。
4	甘城乡产业补贴项目	肉牛补栏、见犊补母及其他特色类产业	甘城乡	农业农村局	甘城乡人民政府	田亚鹏	362	467	83	83		以种养殖业补贴为纽带，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实现产业增效与农户增收双向共赢	/	带动常态化帮扶对象发展肉牛补栏、见犊补母及其他产业补贴。有效实现农户增收，提高政策满意度。
5	树台乡产业补贴项目	见犊补母466头补贴资金70万元，基础母牛扩户增量1047头补贴资金209.4万，油料2802亩补贴资金28.02万元，饲草1067亩补贴资金16万元。	树台乡	农业农村局	树台乡人民政府	猴甜甜	524	2358	323.42	323.42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300余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增加农户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		常态化带动帮扶对象发展肉牛补栏、见犊补母及其他产业补贴，有效实现农户增收，提高政策满意度。
6	李俊乡产业到户补贴项目	见犊补母184头。	李俊乡	农业农村局	李俊乡人民政府	姚治军	80	375	27.6	27.6		以种养殖业补贴为纽带，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实现产业增效与农户增收双向共赢		带动常态化帮扶对象发展肉牛等养殖业，有效实现农户增收，提高政策满意度。
7	九彩乡产业到户补贴项目	基础母牛扩户增量项目30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180头。	九彩乡	农业农村局	九彩乡人民政府	尹雪峰	83	415	33	33		以种养殖业补贴为纽带，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实现产业增效与农户增收双向共赢		带动常态化帮扶对象发展肉牛等养殖业，有效实现农户增收，提高政策满意度。

附件

海原县2026年度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安排实施项目表（第二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项目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责任人	受益情况		资金来源			联农带农	项目前期要素准备情况	绩效目标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人）	项目总投资（万元）	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万元）			
8	海原县困难残疾人家庭“一家一年一事”项目	计划户均投入2000元左右，扶持各乡镇农村监测户中困难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业或外出务工人员给予奖励补贴，鼓励残疾人发挥主体作用，自立自强，自力更生。	各乡镇、街道办	海原县残联	海原县残联	李文霞	265	819	19.96	19.96		通过项目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使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稳定增收，从而缓解和减轻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压力，并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劳动生产的能力，改善生活质量。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鼓励残疾人发展生产，提高残疾家庭的收入，带动农户就业增收。资金支付达到95%以上，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乡村建设类		1							130	121	9			
9	七营镇南堡村巷道改造提升项目	巷道硬化25条，全长2180m，硬化面积6540㎡，新建涵洞1道。	七营镇南堡村	交通局	七营镇人民政府	冯克勇	42	220	130	121	9	项目采用“设计+招标+建造”模式，施工阶段就地吸纳本地劳动力，务工群众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以上，用工优先倾斜脱贫户、监测户，施工交工后吸收常年公路养护人员2-3人，人均年收入1万元。	已完成初步设计	新建巷道25条，共计2180米；受益农户≥42户。道路符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10月份开工建设，12月份完工；项目资金按合同及时拨付，拨付及时率100%。带动务工农户人均年收入增加≥5000 元，增幅≥20%。提供岗位≥25个，务工人员年均收入≥10000 元。农户对道路硬化后效果综合满意度≥90%。
三、就业类		2							725.97	725.97	0			
10	海原县劳务奖补项目	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6年常态化就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脱贫劳动力（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和防返贫致贫对象按照务工创收10%给予奖补（精准到百位），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每人享受补贴不超过3000元。	各乡镇、街道办	就创局	就创局	周鹏	1000	1600	465.97	465.97		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人数1600人以上，户均收入10000-30000元。	文件下发之后实施项目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促进我县脱贫劳动力（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和防返贫致贫对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进一步稳定现有就业岗位，挖掘新就业岗位，增加脱贫劳动力等群体收入 受益人数1600人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11	海原县2026年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	在海原县外、自治区内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200元，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400元。在自治区外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800元，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1200元。已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的脱贫劳动力，不再进行补贴。概算资金482万元，由各乡镇（街道办）组织实施。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1200	5000	260	260		发放补贴5000人以上，人均受益200-1200元，有效缓解本县外出务工人员出行经济压力，刺激转移就业人员外出就业意愿。	文件下发之后实施项目	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5000人。补贴资金发放及时，补贴资金兑付率100%。